

# 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

南南基地〔2020〕25号

## 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及《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闽科技〔2018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倡导创新文化，加强南南基地科研诚信建设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养、职称评聘等科研活动全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。



**第四条**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、聘用人员、以单位名义承担政府委托事项及开展科技服务和学术活动的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、明确管理责任、完善内部监督、加强预防教育等。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、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。

**第六条** 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”),全面统筹、指导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工作,对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负有主体责任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,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具体日常工作,具有评议、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咨询等作用。

##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

**第七条** 科技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,遵守科研活动规范,践行科研诚信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新聘用(新入编)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养、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。科技项目(课题组)负责人与单位负责人需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,并对科研过程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;科技项目(课题组)成员与科技项目(课题组)负

责人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，并对科研过程材料的真实性负具体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政策规定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，提高诚信意识，预防科研失信行为。在员工入职、职称职务晋升和项目申报、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科研项目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养、职称评聘等科技活动过程中的材料真实性、署名情况进行审查，从源头上防范科研不端行为，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，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项目（课题组）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、项目组成员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，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、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###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科研失信行为，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：

- 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

(二)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;

(三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 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;

(四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, 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不恰当署名行为;

(五)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;

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
(七)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;

(八) 未经单位允许, 将单位工作期间或承担政府委托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科研成果、工作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, 开发、总结的概念、创意、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, 工作日志、培训材料、操作手册、音像资料等)及获悉的商业秘密(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秘密、业务资料、客户信息等), 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使用。

(九) 在科技服务、技术转移中浮躁浮夸、进行不实宣传。

(十) 其他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失信规则, 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。

根据情节轻重, 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、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, 并责令限期改正, 撤销或

追缴违规所得。

在当年先进评选、职称职务晋升和科技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项目等申报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根据情节轻重，一定期限内不得评选先进、晋升职称职务，不得申报科技项目、科技奖励、人才培养等。

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。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、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

2020年5月14日

